

关于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

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（盐农（渔海）罚（2023）59 号），现因当事人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，并且已经射阳县公安局查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法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
2026 年 6 月 25 日

